

证券代码：833230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6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

不受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不符合本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本细则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及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及其实施；
- （三）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职

责：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

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公司内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协调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及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按其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送董事会：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建议；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允；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 (四)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财部、内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决议事项，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则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则该书面决议仅报董事会备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经 1/2 以上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委员书面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若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通讯表决方式。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可以要求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董事

会秘书可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通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应由与会全体委员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以及相关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应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